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1/09-10號文件

2010年1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10年1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10年2月3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2月24日)

《2009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2009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260號法律公告)

《2009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該命令")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B條作出，以反映在2008年年底前多個國際限制武器擴散組織所通過的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的最新更改。該命令於2009年11月13日刊登憲報，而有關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13/09-10號文件)亦已經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考慮。議員於會議上並無就該命令提出疑問。

2. 本公告指定2010年2月4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3. 本部並無發現該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9年12月29日